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電子信箱：
bil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036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65513_1090103621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本府109年6月24日府秘法字第1090103621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，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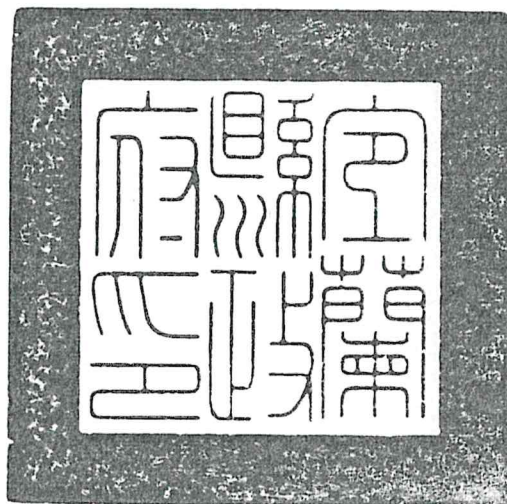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03621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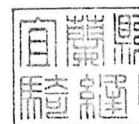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

附「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0年1月4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39525號令
制定公布全文14條；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101320
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、第7條、第14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37279B
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、第6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55000B
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90796B
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03621
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、第12條條文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，消除道路障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。
- 二、慢車。
- 三、拖車、拖架。
- 四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慢車，指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。

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移置及保管：

- 一、違規停置，妨害交通者。
- 二、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，未即時移置處理，致妨害交通者。
- 三、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。

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，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。車輛保管場所不足時，得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辦理。其車輛保管場地之地點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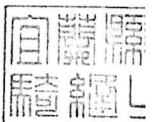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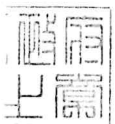
依前項規定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保管所拖吊車輛者，其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超過四年。

妨害交通車輛之拖、吊，應由本府警察局自行辦理，不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。

前項拖吊作業區域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拖吊作業時間，以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核准延長或縮短之。

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，應配置警察人員，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，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、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。



- 第 六 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，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 - 二、違規停置之車輛，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，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予管理人員轉交車輛所有人。
 - 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。
 - 四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，記錄車輛之車種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考。
 - 五、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應持委託書、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，領回車輛。

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，仍無人領回者，由本府警察局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之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前項通知，無法送達者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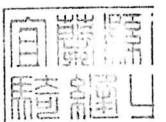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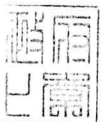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經本府警察局依第二項規定拍賣者，車輛所有人應繳之移置費、保管費，以拍賣所得價款為限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已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 七 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四、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六、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

- 第 八 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


四、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
拖架每輛(個)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六、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
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前項保管費之收繳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。但車輛移置進入
保管場未逾一小時三十分者，免收保管費。

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其移置費及保
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。

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，因可歸責於移置人、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
人之疏忽，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，應核對車輛所有權
證明文件及移置費、保管費收據，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，應
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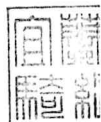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條 拖、吊車輛之購置、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、技工、管理人員
之僱用計畫，應報請本府核准後，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七條、第八條之收入，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解繳縣庫，透列預
算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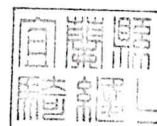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自本期租用或委託民間
拖、吊業者之車輛移置或保管契約期間屆滿之日起施行。



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，消除道路障礙，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公布「宜蘭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，嗣於九十四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。茲因實務作業上，常有民眾誤認違規車輛遭移置保管後，最後的結果是該車輛遭拍賣，不會再有其他額外負擔，而不積極領回遭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造成保管費日增，甚至數倍於遭移置保管車輛之價值。茲為符合比例原則，避免產生保管費用數倍於移置保管車輛價值之不合理現象，造成車輛所有人之額外重大負擔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

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，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</p> <p>二、違規停置之車輛，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，填製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輛所有人。</p> <p>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。</p> <p>四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，記錄車輛之車種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考。</p> <p>五、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應持委託書、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，領回車輛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，仍無人領回者，由本府警察局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之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 <p>前項通知，無法送達者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。</p> <p>車輛經本府警察局依第二項規定拍賣者，車輛所有人應繳之移置費、保管費，以拍賣所得價款為</p>	<p>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，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</p> <p>二、違規停置之車輛，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，填製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。</p> <p>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。</p> <p>四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，記錄車輛之車種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考。</p> <p>五、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持委託書、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，仍無人領回者，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。</p> <p>前項通知，無法送達者，以公示送達之。</p> <p>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，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	<p>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」，行政機關可向車輛所有人追繳移置費及保管費，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，行政機關得追繳不足之移置費及保管費，固無疑義，但因實務作業上，常有民眾誤認違規車輛遭移置保管後，最後的結果是該車輛遭拍賣，不會再有其他額外負擔，而不積極領回遭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造成保管費日增，甚至數倍於遭移置保管車輛之價值。茲為符合比例原則，避免產生保管費用數倍於移置保管車輛價值之不合理現象，造成車輛所有人之額外重大負擔，爰明定修正後第四項、第五項條文。</p>



<p>限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已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
<p>第十二條 拖、吊車輛之購置、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、技工、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，應報請本府核准後，編列預算辦理。</p> <p>第七條、第八條之收入，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解繳縣庫，透列預算處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拖、吊車輛之購置、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、技工、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，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。</p> <p>第七條、第八條之收入。依預算法第十一條解繳縣庫，透列預算處理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